



山东临沂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2-01-06 来源：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林长制办公室出台了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将其纳入林长制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联席会议制度的出台，是临沂市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推进部门协作，更好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发展高质量森林资源的重要举措。制度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名单两部分。

联席会议通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原生）地保护、人工繁（培）育和经营利用各环节、全链条的监督管理。一是督促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推动部门间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协作配合，联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原生）地安全；三是督促指导各县区扎实推进野生

动植物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水平；四是总结各县区各部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推动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氛围；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制度明确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有关副秘书长为副召集人，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纠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010-84239000 网站标识码：bm37000013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47111号-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

